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2018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8DT6R08J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102018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浩瀚深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7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关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0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894,910.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294.81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65,058.72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088.86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58,969.8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589,698,624.6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5,468,188.69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984,108.12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33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62,734.45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¹	219,655,962.3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未完成置换及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上市费用 18,006,329.88 元。

3、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活期	42,617,710.76
2		110913056510555	活期	10,695.62
3		110913056510109	活期	15,908.04
4		110913056510000	活期	113,641,760.34
5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25,396,916.57
6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37,972,971.00
合计				219,655,962.3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21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385.31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196 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7,385.3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2023.12.31 余额（元）	备注
华安证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27	2024.3.26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0,00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建设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305,396.81		349,305,39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度:				
261,945,486.57		87,359,90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77.82%		24.99%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49,220,840.60	40,779,159.40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785,052.37	24,214,947.63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4,065,395.72	35,934,604.28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08.12	15,891.8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9,055,396.81	100,944,603.19
深度合成鉴别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2026.8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000,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1,692,294.81	171,692,294.81	50,250,000.00	121,442,294.81
合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49,305,396.81	222,366,896.0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同意公司对“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0427735

编制单位: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 3 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2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 1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实现效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不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扫描下方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报告、分立、合并、改制、重组、并购、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审计、验资、年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会计业务、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事宜；接受委托办理企业会计业务、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事宜。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菊
 Full name: Liu Ju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1.10.25
 Date of birth: 1981.10.2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远海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yuan Haiy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10250022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110250022



证书编号: 11010119811025002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198110250022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CPAs: He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e: 2020 y 05 m 06 d





姓名: 刘...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1-28
 工作单位: 北京...
 身份证号: 110022197411280031



姓名: 刘德胜
 注册编号: 110002340007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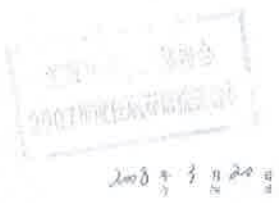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敬启: 共知 2014.10.30
 收入: 中研科光年 2-14-10-30
 汪念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告知。
- 本证书仅限用于注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注册会计师变更执业, 应当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办理变更手续。
- 在变更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不得利用变更之机, 从事任何有损于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governm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apply for changing statute transfer.
 4. In case of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spect the corporate limits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ess on the newspaper.